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苗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淡鐸 住○○市○○區○○路○段000○○
號0樓

邱志遠 宜蘭縣○○鄉○○路00號

張雅惠 福建省金門縣○○鎮○○00號

相 對 人 邱淡鐸 住○○市○○區○○路○段000○○
號0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4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新臺幣肆佰萬元，准予
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2 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8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3 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8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
04 台幣400萬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08號提存事
05 件提存嗣，經變換提存物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
06 類第3期登錄債券面額新台幣400萬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
07 年度存字第242號提存事件提存及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
08 248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嗣並經併入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
09 229號假扣押執行。茲因聲請人為取回提存物，已聲請撤回
10 上開假扣押執程序，是本案業經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本
11 院113年度聲字第173號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12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13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裁定、提存書、本院通知
14 行使權利函等影本，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裁定暨執行卷
15 宗、擔保提存事件卷、聲請通知行使權利卷查核無誤，本院
16 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2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亦經債權人撤回執
17 行程序，可認符合廣義之訴訟終結情形。而本件訴訟終結
18 後，聲請人已合法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19 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
20 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
21 訟、聲請調解或聲請支付命令等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22 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23日回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
23 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